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16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臺北市中等學校籃球水準，促進校際間籃球技術之交流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。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。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。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。
- 五、比賽分組與地點：各組比賽場地若有變動，最終以賽程公告比賽場地為主。
 - (一) 國中組男子甲級：永吉國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）。
 - (二) 國中組男子乙級：懷生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）。
興雅國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）。
永吉國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）。
 - (三) 國中組女子甲級：懷生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）。
 - (四) 國中組女子乙級：懷生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）。
 - (五) 高中(職)組男子乙級：大安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56 號）。
興雅國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）。
 - (六) 高中(職)組男子甲級：永吉國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）。
 - (七) 高中(職)組女子乙級：永春高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。
 - (八) 高中(職)組女子甲級：永春高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。
 - (九) 教職員工男子組：永春高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。
 - (十) 教職員工女子組：永春高中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

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男、女生各 1 隊為限，報名參加比賽（不得兼報甲、乙級）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學生組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（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）：

1. 國中組：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組：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教職員工組：

1.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(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)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2. 女（男）教職員工不得跨組參加比賽。

九、參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經教育局核定設有體育班運動種類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雇）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（男生或女生）之中等學校，分割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。
- （二）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雇）或教育局

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，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，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（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6515400 號函辦理）。

十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管理各 1 人(共 5 人)，球員（含隊長）註冊 15 人。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（以 12 名為限），出場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**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**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上永吉國中網站 <http://w3.yjjh.tp.edu.tw> 快速連結區點閱並下載報名表，上下欄位輸入完畢後**請用 word 檔** E-mail 至 leewgin@yjjh.tp.edu.tw。

（二）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列印下來完成核章程序，為避免遺失，**核章正本**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郵戳為憑)，郵寄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親自送達(逾期概不受理)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
十四、賽制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

1. 甲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2. 乙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同高男組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同高男組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同高男組。

（五）教男組：採單淘汰制。

（六）教女組：視實際報名隊數排定之。

（七）賽制公告：承辦單位得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進行賽制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公佈。

（八）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2 隊取消比賽。

十五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謹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假永吉國中 2 樓簡報室舉行，未出席單位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。
- (二) 敬請本次協助辦理賽事學校之領隊或代理人，請出席會議，協商有關賽制、裁判人員、場地、費用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 (最後確定) 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五) 本次賽程公告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9 (星期二) 下午 4 點前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 (教育盃籃球賽) 下載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3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4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5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6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7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8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2 個至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備註：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級，甲級計算參賽隊數是以前開甲、乙級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級名次依照乙級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有關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唯最優級組 (甲級) 前三名可申請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- (三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四)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五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六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**人事程序報局辦理**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特別規定：

1. 比賽時間應包括4節，第1節與第2節及第3節與第4節之間，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，其休息時間為2分鐘。中場休息時間為3分鐘；第4節及決勝期最後2分鐘球中籃後停錶。
 - (1) 甲級每節10分鐘，決勝期5分鐘。
 - (2) 乙級及教師組每節8分鐘，決勝期5分鐘。
2. 進攻隊必須在8秒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24秒。
3. 第2、3、4節依紀錄台顯示之箭頭方向，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。

- 4.甲級每 1 節內，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4 次後，自第 5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，進行罰球。乙級及教師組每 1 節內，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，進行罰球。
- 5.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甲級為 5 次、乙級及教師組為 4 次。
- 6.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，各場比賽除前 3 節最後 24 秒、第 4 節最後 2 分鐘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。
- 7.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，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8.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，比賽不得開始。某隊不足 5 人時，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，以致延誤。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，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。反之，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，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。
- 9.比賽最多只能延誤 15 分鐘。若遲到球隊(員)能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且能於 1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並準備比賽，則開始比賽；若無法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，則判定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開始比賽。若遲到球員未能於 1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由對方隊以 20：0 獲勝。
- 10.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。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為主隊，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（面向球場）左邊，上半場應進攻球場左側之球籃，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為客隊，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（面向球場）右邊，上半場應進攻球場右側之球籃。

(二)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競賽申訴時間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，由領

隊或教練簽名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員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三)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，裁判當場明確第 1 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四) 有關競賽爭議或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違規等事項，由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，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；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※教練或球隊職員：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教練或球隊職員。
- (二)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，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，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 1 次；另教育盃有其教育意義，教職員工組身分應由各校核實認證，(教職組應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文件備驗) 做好教育典範免生爭議。
- (四) 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，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。棄權學校取消本年度比賽全部賽程，且不列入名次判定。
- (五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(六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

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(協)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
- (七)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。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- (八) 比賽場地僅開放該場次之參賽學校職、隊員入座及進出，球員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請至觀眾席。
- (九) 為配合借用學校校園車輛出入管制，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各參賽學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如自行開車請於校外尋找車位停放，敬請各參賽學校配合。
- (十) 參加(教育盃)賽事教練老師及學生、家長，請落實禁用一次性及(美耐皿)餐具，並將垃圾帶回學校處理。
- (十一) 有關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二十一、防疫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(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)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